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系務會議訂定施行。

-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法律專業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類競賽，以開發學生相關之法律技能與思維，進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訂定「真理大學法律系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本系所專長之國際性及全國性各類學術性比賽、實務性競賽、專題製作競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
- 一、國際性競賽：指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的國際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
 1. 由政府機關舉辦、委辦或指導的競賽。
 2. 其他公私立機構所舉辦之大型競賽。
 3. 參賽隊伍包含三校以上之校際競賽。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具本系各學制正式學籍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人或參賽隊伍請於得獎當學期，備齊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或參賽隊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例如：獎狀、獎牌等彩色影本 1 份），或該競賽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五、參賽人數及相關佐證參賽獲獎資料（例如：主辦單位開立之相關文件等）。
- 第六條 就同一國內、外競賽活動已申請校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七條 獎勵金額依本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或團體為基準。記大功、小功及嘉獎之獎勵，經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為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由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系上公告一週後施行，修正時亦同。